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51-3-1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仪器采购项目 3 包补充合同

需方：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仪器采购项目”1 包，经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5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2000 元。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 仪器配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1	自动进样器和旋风分离器（包括传送插槽、槽接口、2.1 升漏斗及固定装置；旋风分离器 2 个，250ml 收集瓶 2 个）	FM200	套	2	25000	50000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
2	降落数值测定仪粘度管	PER100 300 (10 根/套)	套	10	2200	22000	波通瑞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中国
合同总价（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合同总价：目的地交货价，指需方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含关税）、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报价单价分解为：仪器配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等）费、需方指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运保费、各类税费（含关税）及验收检测费、售后服务等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上述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仪器为进口产品，如国家政策许可，由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供方办理免关税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仪器配件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后付至仪器配件价款的 9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需方正常使用 30 日后，支付剩余尾款。

付款条件：供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向需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合同；
- (2) 合规发票；
- (3) 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4) 需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或政府采购付款程序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方收款账号

户名：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8111101052201131775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182 号正商蓝海广场 1 栋 26 楼

三、质量保证

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5. 质量标准：货物质量符合需方要求，且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6. 质量保修期：具体质量保修期见附件 2：质量保修书。

四、包装与运输

1.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供方负责，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需方无关。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供方承担。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售后服务

1. 仪器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有零备件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

2. 货物出现故障，需要在 12 小时内给予回复，现场维修到达时间 A：市内地区：2 天（包括回复时间） B：其它地区：3 天（包括回复时间）

3. 供方投标书中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优于招标要求的，已供方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计划”内容为准。

4. 服务计划书：见附件 1：服务计划书。

六、安装调试

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仪器配件证明。如果需方发现仪器配件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3. 需方应在仪器配件运抵现场后 15 日内，按照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组织验收，技术人员把仪器配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由需方操作和经手办人员签字确认。

4. 安装调试前需方应按照供方要求做好安装调试准备工作。

5. 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及时向供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七、验收

1. 验收程序：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执行。供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 供方向需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样本,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供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仪器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仪器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仪器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供方将自付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需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供方的质量保证金。

九、迟延交货

1. 供方应按照合同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如因需方原因,造成无法如期交货或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的,交货时间顺延。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仪器配件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仪器配件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需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发生有必要的变更,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二、相关权利及义务

1. 需方收到供方货物后, 需方应及时接收, 接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拒绝接收;
2. 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并督导完成;
3. 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需方在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供方应及时提出需要需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供方有权按照合同, 要求需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需方指定联系人: 路辉丽

联系方式: 0371-65683660/13526870258

供方指定联系人: 刘灿

联系方式: 15981934840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订。
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服务计划书

附件 2: 质量承诺书

需方(盖章):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182 号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
行

账号: 99501880126693764

税号: 12410000415806743B

电话: 0371-65683400

供方(盖章):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8111101052201131775

税号: 91410105091429696H

电话: 0371-63977047

附件 1: 服务计划书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

仪器配件的免费质保期为: 24个月(自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日常运行过程中如有操作不熟练或出现其它故障, 提供24 小时免费电话在线支持, 接到用户电话会在3 分钟内给予响应, 在线1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到达现场的, 8 小时内到达,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现场不能解决问题需返厂维修的, 将尽快协调厂商工程师解决问题。

(2) 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每年内不少于2 次上门保养服务。

(3) 保修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 在厂家(供方维修中心)维修时, 供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计划

(1) 质保期后, 日常运行过程中如有操作不熟练或出现其它故障, 公司会有24 小时免费电话给予在线支持, 接到用户电话会在3 分钟内给予响应, 在线1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需到达现场的, 8 小时内到达,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对所供设备终身负责维护维修, 所有设备每年提供两次的上门巡检。

(3) 质保期外更换硬件的会收取硬件成本费, 其他维护按厂商规定收取少量的费用(能减免的会想办法减免)。

(4) 提供终身优质维修服务。

3. 售后单位及电话

单位: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 号发展大厦10 楼1012 室

联系人: 王龙龙 联系电话: 13323825102 职务: 售后工程师

联系人: 申晓冰 联系电话: 18739922940 职务: 售后工程师

联系人: 赵付斌 联系电话: 13937100133 职务: 售后工程师

联系人: 王 帅 联系电话: 18100337157 职务: 售后工程师

4. 培训

供方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2 人, 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 同时提前至少7天通知用户进行安装调试, 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 为用户免费培训至少3人的熟练工作人员。

人员培训计划应包括:

a. 内容: 设备原理及功能介绍; 设备的使用和方法的建立; 使用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日常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及日常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 安全使用; 实际操作, 交流沟通。

b. 资料: 培训资料免费提供。

c. 地点: 客户现场。

d. 时间: 安装调试过程中。

e. 对象: 用户指定人员。

f. 人数: 不限。

g. 授课人: 制造商工程师。

h. 费用: 免费。

培训合格标准: 被培训者能依据操作的基本原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

5. 其他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参照投标文件。

附件 2: 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需方(全称):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方(全称):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和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仪器采购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

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仪器配件整机含其附属装置。

二、质量保修期

序号	仪器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保修期
1	自动进样器和旋风分离器	FM200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服务计划书中载明的日期)内派人保修。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需方、供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需方(盖章): 河南省粮油饲料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
182 号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支
行

账 号: 99501880126693764

税 号: 12410000415806743B

电 话: 0371-65683400

供方(盖章):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 8111101052201131775

税 号: 91410105091429696H

电 话: 0371-63977047